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716號

原告 鄭有富
被告 元一企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法定代理人 田仲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於附表所示退票日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依法自應負發票人給付票款之責。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5年8月31日，惟原告迄至108年5月29日方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告之本件請求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拒絕履行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係被告於105年8月31日簽發，而原告於系爭支票在106年7月20日提示退票後，遲至108年5月29日方向本院訴請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款乙情，有系爭支票影本、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可查（見本院卷第1至4頁），可見原告於108年5月29日對被告訴請給付系爭支票款時，已逾系爭支票發票日起1年，堪可認定。

四、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

01 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02 拒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
03 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原告雖否認系爭支票款罹於時效，
04 然自陳：系爭支票係訴外人陳柏安向伊借錢所交付，系爭支
05 票於106年7月20日提示退票後未提起訴訟，只有私下跟背
06 書人陳柏安講，中間有跟被告公司的負責人通過電話，因為
07 想說要私下講，就沒有起訴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
08 是依原告上開陳述，其僅口頭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請求給付票
09 款，復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並未中斷時效。此外，原
10 告就系爭支票款另有時效中斷之利己事實，並未提出其他具
11 體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2 而消滅，其得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從而，原告
14 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00元，及自106年7
1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
18 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陳禕翎

29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退票日
1	元一企業 有限公司	105 年8 月31日	700,000元	AW00000000	106 年7 月 20日